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822號

債 權 人 楊富傑

債 務 人 偉霸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智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票號AJ0000000因提示日前之利
息請求依法不合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6 行聲請。